

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

附件二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

兆信字第 1090000349 號

主旨：本公司經理之「兆豐國際美元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（以下稱本基金），因保管費率改採彈性調整機制，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相關條文，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稱金管會）核准在案，特此公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管會 109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59006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 100 年 11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00057790 號函，修訂旨揭基金之保管費改採彈性調整機制。本次修訂事項，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。
- 三、本公告同時登載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(www.sitca.org.tw)及本公司網站(http://www.megafunds.com.tw)；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亦可至本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(mops.tse.com.tw)查詢。
- 四、本次信託契約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：

兆豐國際美元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

條 項	修正後條文	條 項	原條文	說 明
第十六條	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	第十六條	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	
第二項	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，依公開說明書所載之保管費率，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，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。有關本基金之保管費率上限、實際保管費率、調整及揭露規定如下：	第二項	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·一〇(0.10%)之比率，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，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。	配合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00057790 號函修訂本基金保管費為可彈性調整機制，並明訂實際費率揭露方式。
第二項第一款	保管費率之上限為每年百分之零點壹零(0.10%)，並依第(二)款或第(三)款規定彈性調整保管費率，實際費率應載明於公開說明書。		(新增)	
第二項第二款	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於前述第(一)款所訂之保管費率上限範圍內，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後向下調整保管費率，無須經金管會核准，或向金管會辦理修正公開說明書，且無須事先通知受益人，惟應		(新增)	

條 項	修正後條文	條 項	原條文	說 明
	將調整後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。			
第二項 第三款	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於前述第(一)款所訂之保管費率上限範圍內，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後向上調整保管費率，無須經金管會核准或向金管會辦理修正公開說明書，惟應於調整日三個月前以書面個別通知受益人並公告，且應將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。		(新增)	